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53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協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50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協軍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肆個及強力膠陸條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被移送人李協軍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7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（彰化市九天尊王忠義廟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（強力膠）。

二、認定上開事實所憑之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李協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扣案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4個及強力膠6條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將強力膠置於塑膠袋內，吸食搓揉強力膠後產生氣體之行為，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

01 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自112年間起即有多次吸食強力膠之同
02 種類行為經法院裁罰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案裁定在
03 卷可參，仍不知悔改再犯本件，自應從重處罰，再斟酌其違
04 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6 四、扣案之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4個及強力膠6條，為被移送
07 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均依社會
08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2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紀佳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15 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林盛輝

18 附錄本案處罰條文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21 罰鍰：

22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23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